

##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根据战略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，在调整组织结构同时，公司决定聘任牟德利先生、李宝贵先生、邱静辉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团队履职能力，尤其是巩固和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能力。

2、公司依据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、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、杜长征、刘会广、谢佳四位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,200 股（授予价格 9.56 元/股）进行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和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四人持有的共计 46,200 股限制性股票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由 46,200 股调整为 64,680 股，公司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 46,200 股变更为 64,680 股。该议案通过实施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67,822,200 元减少至 167,757,520 元，总股数将由 167,822,200 股减少至 167,757,520 股。

经上述调整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67,822,200 元变更为 167,757,520 元，总股数将由 167,822,200 股变更为 167,757,520 股。

根据上述情况对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的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

董事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章程修改情况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：	现修订为：
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（RMB167,822,200.00 元）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。</p>
<p>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。</p>	<p>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供水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、供热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、综合办公室总监。</p>
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,822,200.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,757,520.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总经理助理 1 名，市场营销总监 1 名，生产总监 1 名，技术总监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；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八条</b> 财务总监、总经理</p>	<p><b>删除</b></p>

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余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0日